

標 書

寄 九龍深水埗白田街 33 號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我的行動承諾 2.0 加強版第二期」

招標委員會收

承投提供

「我的行動承諾 2.0 加強版第二期」服務

招標編號：2627－T006

截標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正午 12 時正

（請用本頁作標書封面）

（投標者不可於信封面或本封面上顯示或披露 貴公司的身份）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LINGN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

九龍深水埗白田街 33 號

電話：2776 8453

傳真：2776 8452

網址：<http://www.luaaps.edu.hk>

學校檔號：2627－T006

執事先生：

招 標

承投「我的行動承諾 2.0 加強版第二期」服務

（投標商請勿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投標附表（附件二）上所列的服務。本計劃由優質教育基金「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撥款計劃資助，旨在透過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以及身心健康三個範疇的多元學習活動，加強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辨別資訊真偽的能力，以及正向價值觀與身心健康。

服務期由雙方簽訂合約日期起計兩年。

甲、有關服務要求

1. 承辦商須為本校提供「我的行動承諾 2.0 加強版第二期」計劃下三個範疇的學習活動，包括：（A）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B）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C）身心健康。各項活動的服務說明、規格及所需數量詳見附件二投標附表。
2. 所有活動內容須配合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以及教育局有關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媒體及資訊素養教育和學生精神健康的課程指引，並須適合小學生的認知程度。
3. 投標價須為全包價，包括主講者及導師費用、活動助理、教材及物資、物料運送、器材租用及安裝、校外活動的場地安排及入場費、人員保險，以及提供服務所需的一切其他費用。校外活動的來回交通由本校自行安排，承辦商毋須就交通費用報價。
4. 承辦商須為所派出的主講者、導師及活動助理購買足夠的公眾責任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並在校方有需要時查核。
5. 承辦商須於每項活動舉行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向本校提交詳細活動流程、教材樣本、物資清單及主講者／導師履歷，經本校審批後方可進行。
6. 承辦商所派出、須與學生有經常或定期接觸的工作人員，均須完成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本校查詢查核結果。承辦商須確保有關人員不曾干犯性罪行。
7. 活動的日期、時間及場次須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並須配合本校校曆表及課程安排。

本校有權在不影響活動總數量及總價的前提下，於雙方同意下調動個別場次的日期、主題及對象級別。

8. 當每個範疇的活動完成後，承辦商須提供學生、教師或家長問卷，並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提交活動報告，內容包括出席人數／人次、活動相片、成效檢討及問卷結果分析(如有)，以配合優質教育基金的評鑑及報告要求。
9. 承辦商須就本計劃提供電子版的活動相片及活動紀錄。本校有權將有關相片、影片及學生作品用於校內外的計劃推廣、匯報，以及向優質教育基金提交的成果報告，承辦商不得另行收費。
10. 承辦商須指派一名項目統籌員，作為本校的單一聯絡人，負責統籌全部活動的安排、協調及跟進。
11. 如因惡劣天氣、停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活動須予取消，承辦商須與本校另行安排補辦日期，不得另行收費。
12. 如承辦商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本校從另處採購有關服務的差價。如承辦商有任何嚴重過失，以致學生或校方的利益受損，本校可即時終止合約，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乙、有關投標要求

1. 投標者必須填妥投標表格（附件一）及投標附表（附件二），一式兩份，否則標書一概不受理。
2. 投標者必須另行提交計劃書及有關補充資料（一式兩份），內容須包括建議的活動方案、教學設計、主講者及導師履歷、同類服務經驗及參考個案。未能提交者，本校在評審有關範疇時只能按投標附表所載資料評分。
3. 投標者須連同標書提交最新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或社團／法團註冊證明文件副本。
4. 標書須放置於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我的行動承諾 2.0 加強版第二期』服務」投標書。投標者不可於信封面展示或披露身份，否則有關標書不會被考慮。
5. 投標書應郵寄或送交九龍深水埗白田街 33 號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我的行動承諾 2.0 加強版第二期」招標委員會收，並須於 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6. 如遇天文台於截標前五小時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截標時間將順延一個工作天（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7. 標書的有效期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九十天。如在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8.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但這些

條款是審標所考慮的條件之一。

9. 投標書一經遞交，內容不得修改。
10.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招標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提供之利益，或供應商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均屬違法。學校員工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11. 本校將按附件二所列的評審準則作整體評分。本校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有權與投標者商議合約的條款細則。
12.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本校校董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13. 若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請盡快填寫「不擬投標通知書」（附件三）並寄回或傳真至上述地址。
14.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76 8453 與岑主任或袁助校聯絡。

丙、有關維護國家安全

根據教育局指引，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a)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我的行動承諾 2.0 加強版第二期」
招標委員會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附件一 投標表格（須填具一式兩份）附件二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附件三 不擬投標通知書

承投「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我的行動承諾 2.0 加強版第二期」服務

學校名稱：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學校地址：九龍深水埗白田街 33 號

學校檔號：2627 – T006

截標日期／時間：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正午 12 時正

第一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人手、教材、物資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九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一份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僱員補償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該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或知識產權。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遵守相關法例的基本法定要求，包括《教育條例》、《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的規定。

第二部份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要求僱員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服務承辦商提供之工作人員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服務承辦商須確保有關工作人員不曾干犯性罪行，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第三部份 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四部份 防止串通行為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串通。若承投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第五部份 利益衝突申報及資料保密

本人已細閱學校就利益衝突方面所制定的政策，並明白其內容。是次參與投標的商戶與本人及直系親屬並沒有業務往來或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本公司並承諾不會在未經學校授權下披露有關報價或招標的資料。

第六部份 國家安全條款

根據教育局指引，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a)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本公司已細閱並同意上述第一至第六部份的全部條款。

下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下列公司簽署本投標書，並保證所填報的公司資料屬實：

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職銜：

（請註明職位，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印鑑

承投「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我的行動承諾 2.0 加強版第二期」服務

承投本校「我的行動承諾 2.0 加強版第二期」之費用應包括：主講者及導師費用、活動助理、教材及物資、物料運送、器材租用、校外活動場地安排及入場費、人員保險及所需之一切其他費用。校外活動的來回交通由本校自行安排，承辦商毋須就交通費用報價。此外，承辦商提供的服務，須能滿足下表所列的各項要求：

本公司／本人明白，若獲 貴校接納標書後，如未能履行標書內所列內容， 貴校有權隨時終止本公司之承辦資格，並且一切後果及損失，以及法律上之責任均由本公司承擔。

投標附表（服務規格及報價）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項目單價 (HK\$)	項目總價 (HK\$)	附加資料
A	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				
A1	<u>到校學生講座</u> 時長：每場 1 小時，共 1 場 人數：全校學生適用 對象：小一至小六 建議主題：國家創新科技發展 － 認識國家科技創新的發展歷程及最新成果 － 了解國家創科成就，增強國民身份認同 主講者要求： － 具科技、文化、教育或相關專業背景 － 具帶領小學生講座經驗	1 小時 (1 場)			
A2	<u>到校學生工作坊</u> 時長：每場 1 小時，共 4 場 人數：每場約 30 人 每場須安排最少 1 名活動助理 建議主題內容如下： 1. 中醫藥文化體驗工作坊（3 場） － 認識中醫藥基本概念及常見藥材的特色 － 透過簡易實作，探索中醫藥與日常生活的關聯 導師要求：具中醫藥、健康教育或相關專業背景 2. 糧食安全體驗工作坊（1 場） － 透過小組任務及互動體驗，認識糧食及生活資源管理	4 小時 (4 場)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項目單價 (HK\$)	項目總價 (HK\$)	附加資料
	— 培養觀察、耐性及解難能力，掌握應對生活挑戰的方法 導師要求：具教育、文化或相關專業背景 備註：承辦商可另行建議同等性質的中華文化或國情主題工作坊，供本校選擇。				
A3	<u>到校／線上家長講座</u> 時長：1 小時，共 1 場 人數：全校家長適用 形式：到校或線上（由本校決定） 建議主題：認識國家地域文化與旅遊特色 — 介紹內地特色景點、地域文化及生活風貌 — 鼓勵親子透過旅遊及文化體驗，加深對國家的認識 主講者要求： — 具文化旅遊、教育推廣或相關經驗	1 小時 (1 場)			
A4	<u>本地文化參觀活動</u> 人數：120 人 (1 場) 時長：3 小時 內容：文化與歷史學習參觀 — 參觀本地中華文化或歷史主題場館，探索中國古代文明與歷史發展 — 結合互動導賞、小組任務及體驗活動，深化文化學習及參與 導師要求： — 具互動教學及小組活動帶領經驗 — 須安排最少 4 名活動助理協助活動進行 備註：參觀場地須經本校同意；來回交通由本校自行安排，承辦商毋須報價。	120 人次 (1 場)			
A5	<u>到校體驗活動</u> 共 2 場，合共 180 人次 每場須安排最少 4 名活動助理 1. 可持續發展體驗 (1 場) 時長：2 小時；人數：約 90 人 — 透過遊戲了解資源分配 — 認識環境及資源保護 — 培養合作及解難能力 導師要求：具教育或相關活動帶領經驗 2. 中華動作文化體驗 (1 場)	180 人次 (2 場)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項目單價(HK\$)	項目總價(HK\$)	附加資料
	時長：2 小時；人數：約 90 人 — 認識中華傳統身體文化 — 學習簡單傳統動作 — 透過互動體驗認識中華文化 導師要求：具文化教育或相關活動帶領經驗				
甲部 (A) 小計					
B	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				
B1	<u>到校學生講座</u> 時長：每場 1 小時，共 1 場 人數：全校學生適用 每場須安排最少 1 名活動助理 建議主題：網絡禮儀與資訊判斷 — 認識正確網上行為及網絡禮儀 — 了解常見網上騙案及防騙方法 主講者要求： — 具媒體、科技教育或資訊素養相關背景	1 小時 (1 場)			
B2	<u>到校學生工作坊</u> 時長：每場 1 小時，共 2 場 人數：每場約 30 人 每場須安排最少 1 名活動助理 建議主題內容如下： 1. 人工智能應用（一） — 透過人工智能工具製作個人主題介紹網頁 — 體驗人工智能藝術創作及數碼設計 2. 人工智能應用（二） — 認識生成式人工智能及提示指令（Prompt）設計技巧 — 探討人工智能應用的價值及潛在風險 導師要求： — 具媒體教育、資訊科技、人工智能、數碼媒體或相關專業背景 — 所用工具及平台須適合小學生使用，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規定	2 小時 (2 場)			
B3	<u>到校教師講座</u> 時長：每場 1 小時，共 2 場 對象：全校教師適用 建議主題內容如下：	2 小時 (2 場)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項目單價 (HK\$)	項目總價 (HK\$)	附加資料
	1. 網絡安全 － 認識常見網上騙案及防詐方法 － 學習辨別網上資訊真偽，提升資訊判斷能力 2. 校園危機管理 － 認識校園及公共事件的危機處理方法 － 透過案例學習應變技巧，提升教師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 主講者要求： － 具新聞媒體、資訊教育或相關專業背景				
B4	<u>到校／線上家長講座</u> 時長：1 小時，共 1 場 人數：全校家長適用 形式：到校或線上（由本校決定） 建議主題：拆解網絡騙案 － 認識常見網絡騙案及行騙手法 － 學習實用防騙技巧，提升家庭資訊安全意識 主講者要求： － 具新聞、媒體、資訊安全或相關專業背景	1 小時 (1 場)			
B5	<u>本地媒體機構參觀活動</u> 人數：120 人（1 場） 時長：3 小時 － 參觀本地新聞媒體或相關機構，認識新聞及內容製作運作 － 了解採訪、編輯及發布流程，並體驗基本媒體製作 導師要求： － 具媒體運作、新聞製作或相關專業背景 － 須安排最少 4 名活動助理協助活動進行 備註：參觀場地須經本校同意；來回交通由本校自行安排，承辦商毋須報價。	120 人次 (1 場)			
B6	<u>到校體驗活動：校園媒體學習專題計劃</u> 節數：5 節 人數：每節約 24 名學生，5 節合共 120 人次 時長：每節 2 小時，5 節合共 10 小時 － 由主題構思至作品製作，完成一項完整的媒體創作	120 人次 (5 節)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項目單價(HK\$)	項目總價(HK\$)	附加資料
	— 學習基本拍攝及後期製作技巧 — 透過作品展示及交流，分享學習成果 導師要求： — 具影像製作或媒體教育相關經驗 — 每節須安排最少 1 名活動助理 備註：承辦商須提供活動所需的拍攝及剪輯器材。				
乙部 (B) 小計					
C	身心健康				
C1	<u>到校學生講座</u> 時長：每場 1 小時，共 1 場 人數：全校學生適用 建議主題：正向教育 — 配合本校校本資源，引導學生了解正向教育的基本理念及日常應用 — 培養情緒管理、同理心及目標管理能力 主講者要求： — 具帶領正向教育講座經驗	1 小時 (1 場)			
C2	<u>校本專業支援教師服務（教師教材套）</u> 數量：10 套，供全校教師使用，使用期為 2 年 — 支援正向教育及學生情緒管理教學 — 提供簡報、工作紙及互動教學活動等多元教材 功能包括： — 支援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情緒認知、靜觀及心理調適活動 — 教材內容須符合香港教育局《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要求	10 套			
C3	<u>校本正向教育互動線上學習平台（線上學習套）</u> — 為全校學生及家長提供線上學習帳號 — 使用期約 280 天，每日約 5 分鐘，總學習時數約 23 小時 — 支援多種電子設備，結合遊戲化學習及靜觀練習 平台特色： — 有助建立良好生活習慣，提升情緒穩定性、社交能力及心理韌性 — 內容須經正向教育及心理健康專業團隊	23 小時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項目單價 (HK\$)	項目總價 (HK\$)	附加資料
	審定 備註：平台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並不得向學生或家長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丙部（C）小計					
投標總價（A+B+C）（HK\$）					
投標總價：港幣 _____ 元正					

註 1. 如有需要，承辦商可另紙提供投標附表所要求的資料，或就個別項目提出同等性質的替代建議，供本校考慮。

註 2. 承辦商須為所派出的人員及所提供的設備購買足夠保險。

註 3. 如簽訂合約後未能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承辦商須負責賠償本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註 4. 本校會按以下範疇作整體的評分。各範疇的評分比重，由本校招標委員會於開標前議定並記錄在案：

	評審範疇
1.	活動方案設計 ➢ 活動內容涵蓋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及身心健康三大範疇，並配合學生、教師及家長的學習及成長需要 ➢ 結合講座、工作坊、參觀、體驗及創作活動，內容完整，強調互動參與及實踐學習
2.	教學創新性 ➢ 採用多元教學策略，如遊戲化學習、實作體驗、人工智能應用、小組協作及創作實踐 ➢ 設有成果展示、作品分享或學習回顧等元素，重視學生參與及活動成效
3.	校本支援及資源整合 ➢ 善用文化場館、媒體機構及相關專業資源 ➢ 提供教材、工作紙、數碼學習平台、活動助理及教師支援等配套，支援課堂延伸學習及家校協作
4.	價格合理性 ➢ 報價清晰列明各項活動的場次、人數、時數及服務費用 ➢ 整體收費與服務內容相符，具良好成本效益
5.	執行團隊資歷 ➢ 團隊具國民教育、媒體教育、資訊科技、文化藝術及身心健康等相關專業經驗 ➢ 具學校活動統籌及帶領講座、工作坊、參觀及專題活動的實務經驗

付款安排

請說明建議的付款安排（例如分期付款的階段及百分比）：

投標者資料

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職銜：

（請註明職位，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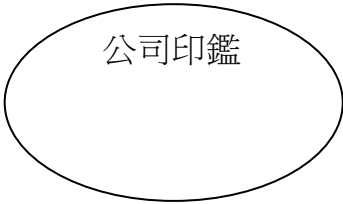
電郵：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印鑑

「我的行動承諾 2.0 加強版第二期」服務
不擬投標通知書

致：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傳真：2776 8452）

有關 貴校的招標邀請（學校檔號：2627-T006）（截標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正午 12 時正），本公司抱歉未能提供報價，理由如下：（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 ✓ 號）

	原 因	備註（如需填寫）
☐	招標服務不在本公司的供應／服務範圍之內	
☐	未能符合招標規格的要求	
☐	未能按照截標日期報價	
☐	其他理由（請說明）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職銜：

（請註明職位，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公司印鑑